勞動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112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疫情相關因應措施於 112 年度中旬停止辦理，允宜確實檢討並精進相關作業，俾供未來施政之參考 ---------- 1

二、我國對於移工需求逐年概增，允宜就雇主對於移工管理及運用困擾事項提供妥適協助，俾利移工穩定就業 ---------- 3

三、112 年底勞工紓困貸款逾期放款金額達 169 億餘元，逾期達 10 年以上者占 4 成，允宜積極清理，俾維基金權益---------- 5

勞動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112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一、疫情相關因應措施於112年度中旬停止辦理，允宜確實檢討並精進相關作業，俾供未來施政之參考

就業安定基金112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用途352億7,265萬5千元，決算數279億2,280萬3千元，執行率為79.16%，主要係受疫情趨緩及勞動市場缺工等影響，致經費執行未如預期。經查：

(一)為降低疫情對勞動市場衝擊，就業安定基金109至112年度辦理多項因應措施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紓困、補貼、振興措施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勞動部於109年4月訂頒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以下簡稱紓困辦法)，並自109至112年度[1]推動多項因應疫情相關措施，就業安定基金於該期間支應41項措施所需經費[2]444.23億元。

(二)隨著疫情趨緩，112年度中旬停止辦理相關措施，允宜確實檢討並精進相關作業，俾供未來施政之參考

勞動部112年度中旬隨著疫情趨緩而陸續停止辦理相關因應疫情措施，以「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為例，112年度預算數302億173萬元，決算數230億1,689萬2千元，預算執行率僅達76.21%，主要係疫後各行業人力需求增加，青年就業情形改善，參加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人數減少，致經費執行未

[1] 依據111年6月7日立法院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641號函說明二，立法院111年5月27日第10屆第5會期第14次會議討論決議同意延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至112年6月30日。

[2] 疫情自109年度開始發生，以後年度又因疫情蔓延，相關經費由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會議同意先行支應，整體預計數為843.91億元。

如預期；另受疫情趨緩及勞動市場缺工等影響，申請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安心就業計畫、安穩僱用計畫及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案件量減少，致經費執行未如預期。

另審計部實地查核[3]勞動部109至112年度辦理因應疫情相關措施發現諸多缺失，諸如：1.安心就業等紓困與補貼措施，對於重複支領之認定似過於寬鬆，復缺乏機關間聯繫查證機制，且間有應上傳資料未上傳不利比對情形。2.核發各類勞工生活補貼、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已透過各項稽核機制，確保政府有限資源挹注於真正受疫情影響之弱勢勞工，惟經運用跨資料庫勾稽比對結果，仍間有領受人未符規定資格條件，或具公務人員或軍人身分，或與其他性質類同之勞工紓困措施重複發放等欠妥情事。3.112年度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預算執行率僅達72.43%，主要係因安心就業計畫及安穩僱用計畫配合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實施至112年6月30日止，且112年疫情趨緩，致申請案件量及經費執行未如預期等；另天災臨工須視天然災害發生情況評估啟動，並依受災民眾實際上工情形核發津貼，112年度實際補助人數雖已達成目標人數，惟平均每人補助月份較預期少，致經費執行未如預期等；允宜確實檢討相關查核缺失並精進相關作業，以建立危機處理機制。

綜上，為降低疫情對我國就業市場之影響，就業安定基金自109至112年度累計投入444.23億元，辦理多項因應疫情相關措施；隨著疫情減緩，勞動部於112年度中旬停止辦理，允宜依審計部查核意見確實檢討改進相關作業流程，以建立危機處理機制，俾供未來施政之參考。

[3]審計部，109至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10、111、112、113年版)。

二、我國對於移工需求逐年概增，允宜就雇主對於移工管理及運用困擾事項提供妥適協助，俾利移工穩定就業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112年度「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數37億8,442萬9千元，決算數31億1,641萬9千元，執行率82.35%。經查：

(一)我國對於移工需求逐年概增，截至112年底止，我國移工總人數已達75萬餘人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目前開放移工來臺從事之工作項目[4]為海洋漁撈、家庭幫傭、機構看護、家庭看護、製造、外展製造、營造、屠宰、外展農務、農、林、牧或養殖漁業等工作。

政府開放引進移工來臺從事體力工作之基本原則，係依據就業服務法第42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並依據就業服務法第55條規定，雇主聘僱移工應繳納就業安定費。

截至112年底止，我國移工總人數共計75萬3,430人(詳表1)，較103年度增幅達36.59%，其中以產業移工(占68.9%)為最多，而「三K行業專案」[5]移工在產業移工中居冠，占移工總人數45%，另社福移工則占31.10%，並以看護工(30.85%)為最多。

[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國人勞動權益網，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foreign-worker-affairs/index/2c95efb38863f4a60188658a33370459?locale=zh（最後瀏覽日期：113年12月31日)。

[5] 勞動部將國內辛苦特定製程產業稱「3K」(危險、辛苦、骯髒)產業。

表1　103至112年度我國產業及社福移工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總計(A+B)	產業移工合計(A)	政府重大公共工程	三K行業專案	附加移工	社福移工合計(B)	看護工	家庭幫傭
103	551,596	331,585	4,318	246,416	44,435	220,011	217,858	2,153
104	587,940	363,584	6,413	262,256	62,355	224,356	222,328	2,028
105	624,768	387,477	6,185	278,221	72,583	237,291	235,370	1,921
106	676,142	425,985	4,907	300,720	89,123	250,157	248,209	1,948
107	706,850	448,753	3,884	314,366	98,460	258,097	256,173	1,924
108	718,058	456,601	4,179	317,785	101,792	261,457	259,660	1,797
109	709,123	457,267	5,940	316,820	102,256	251,856	250,188	1,668
110	669,992	443,104	6,517	306,165	100,990	226,888	225,423	1,465
111	728,081	506,223	13,764	335,264	123,175	221,858	220,337	1,521
112	753,430	519,125	19,965	339,079	120,509	234,305	232,414	1,891
112占比	100.00	68.90	2.65	45.00	15.99	31.10	30.85	0.25

說　　明：各年度以年底為統計基準。
資料來源：勞動統計專網(檢索日期：113年12月5日)。

(二)語言不通等問題對於雇主在移工管理及運用時造成困擾，允宜提供妥適協助，俾利移工穩定就業

按112年移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6]顯示，112年6月事業面雇主在管理及運用移工時曾遭遇困擾者占 44.6%，其困擾原因以「語言不通」占 68.2%最多，其次為「發生行蹤不明失聯情形」占 34%，另「溝通困難(如配合度不高等)」、「工作態度或紀律不佳」、「衛生習慣不佳」介於25%至28%間。

同期家庭面雇主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曾遭遇困擾者占35.7%，困擾原因以「語言不通」占56.1%居首，其次為「愛滑手機、聊天」占38.7%、「溝通困難(如配合度不高等)」占26.8%、「工作態度或紀律不佳」占25.1%、「要求調整薪資」占23.4%。有鑑於我國缺工情形嚴重，對於勞工仰賴度高，雇傭糾紛時有所聞，且近年我國移工失聯情形增加，其犯罪行為恐為社會隱憂，允宜提供妥適協助，以維僱傭關係和諧，俾利移工能穩定

[6] 勞動部，112年移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112年12月版)。

就業。

綜上，截至112年底止，我國移工人數逾75萬人，由於我國缺工情形嚴重，對於移工需求度高，允宜依據雇主對於移工管理及運用上之困擾提供妥適協助，俾利移工穩定就業。

三、112年底勞工紓困貸款逾期放款金額達169億餘元，逾期達10年以上者占4成，允宜積極清理，俾維基金權益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112年度「勞工保險-融資業務本-服務費--一般服務費」預算數6,800萬元，決算數7,023萬元，預算執行率103.28%，係辦理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貸款之手續費。經查：

(一)勞保局逐年辦理勞保紓困貸款，貸款期間3年，每人最高貸款金額10萬元

為協助被保險人度過農曆年關之資金需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依勞工保險條例(以下簡稱勞保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將「對於被保險人之貸款」列為勞工保險基金之運用範圍，自92年起開始逐年辦理勞工保險紓困貸款(以下簡稱勞保紓困貸款)；以112年度為例[7]，勞保紓困貸款係自111年12月26日至112年1月7日止受理申請，申請貸款資格為生活困難需要紓困、參加勞工保險年資滿15年(計算至受理截止日112年1月7日)、無欠繳勞工保險費及滯納金、未曾借貸勞保紓困貸款，或曾借貸已繳清貸款本金及利息者，但已請領老年給付、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失能給付或向其所屬機關請領勞工保險補償金者，不得申請；貸款期間為3年，每人最高貸款金額10萬元，貸款期間利率為年息1.718%，前6個月

[7] 勞保局，「112年勞保紓困貸款開辦了！」，勞動部網站，111年12月26日，https://www.mol.gov.tw/1607/1632/1640/57166/post(最後瀏覽日期：113年12月31日)。

按月付息不還本，第 7 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二)截至 112 年底止勞保紓困貸款逾期放款餘額達 169 億餘元，逾 10 年以上者占 4 成，允宜積極清理，俾維基金權益

勞保紓困貸款 112 年度核准貸款 91 億 7,658 萬元(詳表 1)，較 111 年度增加 12.56%，截至 112 年底止，總計核貸 2,101 億 4,111 萬餘元，已收回貸款（僅有本金部分，以下同）1,827 億 9,407 萬餘元，轉銷呆帳[8]3 億 2,430 萬餘元，尚待收回貸款 270 億 2,273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幅達 2.73%，其中逾期放款 169 億 8,146 萬餘元較 111 年度減少 1.99%。

另 112 年度逾放比率 8.08%，雖較 111 年度 8.62%低，惟 112 年度臺灣銀行等 8 大公股銀行開辦之小額純信用貸款及勞動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之逾放比率均低於 1.00%，勞工保險紓困貸款之逾放比率明顯偏高；審計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9]指出「歷年紓困貸款逾期放款比率偏高，高額逾欠本息除影響勞工保險基金之資金運用效益外，逾欠本息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時將予扣減，亦恐影響勞工時之生活保障」，促請改善。

進一步按逾期放款帳齡分析，112 年底之逾期貸款金額 169 億餘元（詳表 2），5 年以上之逾期放款占比 70.23%，其中 10 年以上之逾期放款占比 40.35%；如加計利息，逾期貸款金額將高達 205 億餘元，被保險人長期積欠貸款本息，勞保局對於逾期欠款催收機制未臻積極。詢據勞保局改進措施略以，1.若逾貸款期間(3 年)而未足額清償者，年利率即依勞工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及貸款本息扣減辦法第 9 條規定，以契約屆滿時之公

[8] 因被保險人死亡且未遺有財產或遺產經評估無執行實益予以轉銷呆帳。
[9]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第乙-158 頁(2024 年版)。

告利率加1.25%計息。另每年均依勞保條例第29條第8項規定，以書面通知其積欠貸款本息之金額，並請其依規定償還。2.另依勞保條例第29條第5項及勞工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及貸款本息扣減辦法第 7 條規定，被保險人有積欠之貸款本息，應於請領保險給付時逕予扣減；倘被保險人積欠本息經勞保局以保險給付抵銷後仍有不足，或無保險給付可供扣減，將由委託代辦銀行代理勞保局依法追訴及強制執行，以維護勞保基金債權。有鑑於迄112年底逾放金額高達169億餘元，且逾期10年以上未歸還者達4成，為確保勞保基金權益，允宜積極清理。

綜上，勞動部依勞保條例逐年辦理勞保紓困貸款作業，提供勞工必要經濟援助，惟截至112年底止，逾期未還款本金達169.81億元，逾期10年以上者占40.35%，允宜積極清理，俾維護基金權益。

表1　111及112年度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		112		差異率	
項目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當年核准貸款	81,588	8,152,710	91,845	9,176,580	12.5	12.56
總計核准貸款(A)	1,954,498	200,964,533	2,046,343	210,141,113	4.70	4.57
已回收貸款(本金)	1,602,721	174,366,607	1,678,689	182,794,079	4.74	4.83
轉銷呆帳(本金)	-	294,134	-	324,304		10.26
待收回貸款(本金)	351,777	26,303,793	367,654	27,022,730	4.51	2.73
逾期貸款(本金)(B)	235,976	17,326,829	234,720	16,981,467	0.53	-1.99
逾期貸款(本金加計利息)	-	20,788,257	-	20,526,374	-	-1.26
逾放比(B/A)	-	8.62	-	8.08	-	-

說　　明：逾放比為逾期貸款本金占總核准貸款金額比率。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提供。

表 2　截至 112 年底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逾期放款帳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間	金額	占比
未滿 3 年	2,560,445	15.08
3 年以上未滿 5 年	2,495,528	14.70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5,074,107	29.88
10 年以上	6,851,385	40.35
合計	16,981,467	100.00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提供。

（分機 1915；楊莉敏）